

入选全国第四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 如皋再添国字号诚信名片

本报讯(记者陈嘉仪)日前,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名单,包括如皋在内的68个地区入选全国第四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成为具有信用示范引领作用的全国样板。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作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领域的最高荣誉,也代表着一个城市的“诚信名片”。自去年9月启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以来,如皋紧紧围绕“诚信如皋”建设目标,统筹谋划、高效推进各项工作。今年如皋城市信用监测最好名次为全国县

级市第二、江苏省第一,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推动诚信种子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如皋着力构建“1+4+N”的制度框架体系,出台了《如皋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关于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等60余项制度性文件,以制度力量培育诚信自觉。

“目前已全面梳理并公布行政检查类监管事项清单436项,在全省率先实现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监管事项全覆盖动态管理。”如皋市发改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科负责人章加

表示,如皋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全面覆盖,信用建设与政府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已归集共享公共信用数据信息5000余万条,双公示数据8万余条。

7月20日,如皋市2023年度“惠企政策直通车”首轮宣讲活动走进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围绕高质量激励、信用修复、减税降费、知识产权、环境安全等政策内容进行解读,覆盖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如皋,会定期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筛选出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采取“事先告知”+“到期提醒”的工作模式,引导失

信主体主动进行信用修复,重塑企业诚信形象。至今已举办信用修复培训班12期,参加培训企业近600家,152家企业在今年完成信用修复。

信用对于企业而言还是有形的资源。如皋一家从事生物医药行业的企业资金链断裂后,凭借金融模块信用高分,获得了银行发放的800万元贷款,避免了生产断档。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如皋解决融资需求713项,总额达93.3亿元,其中40余亿元为纯信用贷款,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崇川市监局崇开分局多措并举提高群众反诈意识

本报讯(通讯员施文娟)日前,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崇开分局党支部开展“反诈同心 党员先行”主题党日活动。

该局党支部组织全体人员集中观看反诈专题宣传片,重点了解了网络贷款诈骗、刷单返利诈骗等十大常见诈骗类型,深刻了解诈骗的危害。同时,与朝东社区、观音山派出所开展共建活动,集体观看反诈影片《孤注一掷》,进一步增强大家的反诈意识。

崇开分局在行政服务窗口设立“反诈宣传小个专示范岗”,向办事群众发放反诈宣传册,科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和电信网络诈骗的种类、作案手法及应对措施。

崇开分局工作人员还通过在农贸市场派发反诈宣传页、引导经营户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利用电子显示屏循环播放反诈宣传片等方式,将反诈知识带入市场,在潜移默化中逐步提高群众的反诈意识。

海安市住建局携手李堡镇开展党建共建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夏婷婷)为充分发挥机关党组织服务乡村振兴的职能优势,让“驻村三师”(规划师、设计师、建筑师)助村更“驻心”,19日,海安市住建局一行赴李堡镇光明村开展党建共建活动。

活动前,一行人实地查看了光明蔬菜共富集散中心施工现场,详细了解光明村党总支领办合作社助推乡村振兴的发展思路以及集散中心的整体规划、建设进展等情况介绍。

为保证驻村工作落地生效,住建局党组现场赠送“驻村加油包”,为光明村振兴发展、规划建设提供“政策+技术”指导服务,并就光明村最新乡村发展规划展开热烈讨论。大家表示,要紧紧抓住党组织领办合作社项目契机,坚持党建引领“驻村三师”与光明村结对共促,为村庄做好规划咨询,帮助策划产业业态,提供富有特色的陪伴式规划服务。



日前,海安开发区壮志村开展“爱在七夕 真情相伴”主题活动。图为志愿者演示节日习俗穿针乞巧。 陈晨摄



## 反诈宣传进商圈

22日,民警和网格员不时向市民发放反诈宣传单,宣传反诈知识。当天,崇川区和平桥街道濠城社区组织开展“警网融合反诈宣传进商圈”主题活动。 李斌 李静然摄

## 发挥专业特长 做群众贴心人 ——记通州区政协委员覃宇勤

18日,通州区政协委员覃宇勤和五接镇复成村工作人员、村民一起,在村协商议事室就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进行协商议事。今年以来,覃宇勤已多次和村干部、村民一起协商推进村里的事。

今年33岁的覃宇勤是湖北巴东人,土家族,毕业于湖北民族学院(现湖北民族大学)法学专业,现任江苏恒科新材料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通州区第十四届政协委员。

“作为政协委员,就要和人民一起画好同心圆,圆心是中国共产党,围绕这个圆心努力画出最长半径。”自当选通州区第十四届政协委员以来,覃宇勤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提升履职水平,深入调查研究,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并用自己的专业特长服务村民群众。

目前,江苏恒科新材料公司在

职少数民族员工1600余人,涉及25个省(区、市),34个族别。2021年,覃宇勤在政府部门、公司领导的支持和指导下,组织参建了公司的红石榴阵地,落实红石榴就业行动。公司成立了基层民族工作委员会、通州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临时分会。

为更好地团结各民族同胞,覃宇勤和同事多次组织人员参与民族八省区招聘会活动,与民族地区人社部门加强联系,先后招录少数民族员工约1000人。今年4月中旬,通州红石榴就业行动走进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江苏恒科新材料公司走进校园宣讲,200多名即将走上就业岗位的学生零距离了解了企业。

对于招录进公司的少数民族员工,覃宇勤和同事为他们开展技能培训,帮助他们尽早适应车间岗位,

同时不断完善薪酬福利制度,实行同工同酬、公开竞聘等,让少数民族同胞进得来、留得住,过得好、能融入。去年3月,覃宇勤还组织公司内土家族、回族、壮族等各民族员工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 携手共植同心林”活动,加强各民族之间的交流交融。

覃宇勤还通过上门走访、交流谈心等方式深入各族群众身边,倾听他们的心声,关心他们的实际困难。2021年2月,苗族小伙吴某因岗位技能不够无法适应岗位想要离职,覃宇勤马上安排人员了解情况,为其重新协调岗位,并与车间负责人积极沟通,要求为吴某进行技能培训和岗位指导,帮助他更好地适应新岗位。

牢记使命,彰显担当。覃宇勤用实际行动诠释着政协委员的责任。

本报记者 马正祥

本报记者 黄艳鸣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一)

2023年3月7日,南通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南通某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在危险场所进行动火作业,作业前未开具动火作业票证,未制定作业方案,经现场测量动火作业时乙炔气瓶与氧气瓶间距小于5米。

以上行为违反了《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五)项的规定,依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给予该公司人民币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案例二

南通某化工有限公司危险物品建设项目竣工后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产案

2023年3月8日至9日,南通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南通某化工有限公司开展了举报核查,发现该公司3#车间氨氟乐灵原药(PDA)装置提升改造项目、5#车间氟硫草定(DTP)安全环保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在项目竣工后安全设施未经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

产使用。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给予该公司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人民币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给予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人民币4.5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案例三

某化工(南通)有限公司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案

2023年5月17日,南通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化工(南通)有限公司开展举报核查,发现该公司将危险化学品仓库出租给昆山某化工公司储存原料及相关产品。核查发现,该公司在甲类库内储存丙酮,乙类库内储存硫酸、盐酸,其中硫酸共计18572.03kg,属于昆山某化工有限公司的为5114.03kg;盐酸共计28174.832kg,属于昆山某化工有限公司的为20388.652kg;丙酮共计6705.38kg,属于昆山某化工有限公司的为3105.38kg。执法人员

员核查昆山某化工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现其经营方式为其他经营,不得储存。

某化工(南通)有限公司的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给予该公司人民币12.857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给予该公司负责人人民币1.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案例四

南通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等违法行为案

2023年3月23日至24日,南通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南通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发现:液氨站(四级重大危险源场所)内应急物资柜中的防毒面具已过期;液氨区域防爆电子秤金属外壳未接地;CDS车间双氧水防护堤有洞口,未封堵;液氧储罐氧气压力表未采用专

用禁油压力表。

以上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给予该公司警告,并处人民币9.6427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案例五

南通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未存在专用仓库内案

2023年2月20日,启东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南通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乙酸乙酯、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未存放在专用仓库内。

以上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四)项,给予该公司人民币5.7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特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不断强化执法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近期,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将陆续公布一批执法典型案例,督促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增强遵法守法意识,严格加强安全管理,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 案例一

南通某化工有限公司在危险场所进行动火作业前未制定动火作业票证案